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6-015

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4 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4、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5、关于供应商注册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tt://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与此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不见面开标”要求执行。各供应商可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可在开标 3 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使用电子证书（CA 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各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 锁）。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6-015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知

（1）报名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下载采购文件，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后果自负。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片区

联系方式：13659150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倩倩、纪娜

电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石泉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片区 联系人：庞清松 联系电话：1365915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杨倩倩、纪娜 电话：13572179207、029-86250354
3	监督管理机构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350000.00元； 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采购范围	电子签名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配套硬件设备及与医院现有HIS、手麻系统等接口开发服务，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9	服务地点	石泉县中医医院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合同产品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套电子签名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含 3 年的服务费）、配套硬件设备以及与医院现有（HIS、手麻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接口开发费用及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18	标的所属行业	<p>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自行踏勘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1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家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账号：5090 1151 0000 0612 28
27	纸质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装订二套送至代理公司。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双面打印。
28	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套电子签名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含 3 年的服务费)、配套硬件设备以及与医院现有(HIS、手麻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所有接口开发费用及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

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 评标依据：以开标现场网查核实为准。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合同产品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审查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p> <p>说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2	技术要求	<p>磋商产品的技术评审：供应商能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与标准的得 20 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说明。</p>	20
3	供货方案	<p>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6 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4 分（不含 4 分）；供货方案方案基本完整得 0-2 分（不含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4	安装调试方案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6 分；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4 分（不含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0-2 分（不含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5	技术支持方案	<p>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6 分；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4 分（不含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0-2 分（不含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6	验收方案	<p>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6 分；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4 分（不含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0-2 分（不含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7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p>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6 分；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4 分（不含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0-2 分（不含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8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5 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3 分（不含 3 分）；方案基本完整</p>	5

		得 0-1 分（不含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5 分；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3 分（不含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0-1 分（不含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0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5 分；备品配件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3 分（不含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0-1 分（不含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析	根据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背景和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可行性好的得 3-5 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3 分（不含 3 分）；内容没有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0-1 分（不含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12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的 15 分，（业绩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6.6 评标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单位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8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

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电话：029-86250354

1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	说明	数量	单位
1	协同签名系统	一套移动电子签名管理系统，实现用户管理、证书管理、签字印章管理、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等管理功能，支持多 CA 交叉认证，后台文件批量电子签名/签章；	1	套
2	电子签名前置交换系统	提供针对部署在院内的移动电子签名系统与外网微信、企业微信、CA 等服务的前置数据交换服务，提供用户身份凭证授权、数据加密解密处理等服务；	1	套
3	协同签名系统（客户端模块）	一个企业微信/微信中安装和使用的独立应用，提供身份认证、签字采集、证书签发、电子签名和查看记录等功能	1	套
4	移动签署授权（医护端）	对接权威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实名移动数字证书，提供身份认证服务、移动电子签名服务，有效期内可不限次签署；	212	人/年
5	时间戳服务系统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与国家授时中心同步时间，对待签名数据运算合法可靠的时间戳，提供时间戳验证服务；	1	套
6	应用服务器	用于部署电子签名相关应用系统。	3	台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应用服务器

1. 服务器架构 \geq 2U
2. 处理器核心数 \geq 20
3. 内存 \geq 32GB
4. 硬盘 \geq 2*8TB
5. 网口 \geq 2*千兆网口
6. 电源 \geq 900W

2.1 功能参数

系统名称	功能项	功能描述
协同签名系统	电子签名	1、实现 PC 业务下的认证和签名功能，支持将待认证/签名信息通过二维码推送到移动终端； 提供外部微信电子签名小程序集成，支持医护人员设备绑定、移动端实名认证、签字采集，并可处理各类业务数据和文件的电子签名。 2、支持扫码签名、推送签名、自动签名、授权自动签名功能
	CA 证书通道配置	系统支持通过配置切换 CA 证书通道，由配置的 CA 通道完成用户认证和证书签发。
	一键取证功能	可对签署的文件进行签名验证并提取签署日志，实时生成证据报告，提供批量取证功能提高取证效率。
	用户管理功能	提供批量管理用户的能力，包括批量导入、冻结、解冻、注销等功能。
	用户认证记录功能	提供用户认证过程记录，包括在线实名认证记录、数字证书申请表记录、数字证书签发记录。支持对港澳台和外籍人士类型的医护人员、患者、家属等用户审核认证并签发数字证书。
	协同证书管理功能	提供协同证书管理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协同证书信息，包括证书序号、证书名称、终端编号、证书有效期、证书公钥等。
	数字签名支持	系统支持 SM2、SM3 等密码算法，具备 Pkcs1、Pkcs7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生成与验证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签署记录管理功能	提供签署记录存储、查询、浏览等管理功能，保存所有业务系统请求并产生的电子签名记录，包括来源系统、业务编号、文件名称、数据原文、签署人员、签署时间、签名结果、签名时间戳、签名证书、签署状态等信息。
	日志管理功能	系统能够管理和查询登录日志、签名操作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便于审计和追踪。
	多方会签	用于下级医师发起文书给上级签署、病案首页多方会签、会诊意见多方会签等业务场景。
商密资质	产品需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协同签名系统客户端模块	独立应用	提供移动端兼容 APP（Android/IOS）、SDK、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小程序等应用；能够与部署在院内的移动电子签名系统对接，获取和验证用户信息；

	实名验证与证书签发	支持用户通过微信完成活体刷脸实名认证,并实时生成和签发数字证书,支持在微信中采集个人签字;
	安全认证与电子签名	支持微信扫码登录,同时记录带有电子签名的认证日志。登录完成后用户可通过数字证书对电子处方、病历、检验报告等重要文档进行电子签名;
	安全会话授权	支持安全会话授权技术,实现在一定时间内免扫码自动电子签名,支持手动取消授权;
	认证与签名记录查看	提供查看本人登录认证和电子签名记录;
	协同密钥存储	支持微信小程序本地协同密钥生成和存储,基于协同密钥签发数字证书并与微信终端绑定,保障密钥使用安全;
	自定义密码策略与指纹验证	支持用户设置自定义密码策略,能够通过后台系统配置密码强度,支持通过微信指纹/FaceID方式验证身份;
	签署功能与隐私保护	1、支持查看文书签署进度,签署过程中提供防截屏功能保障患者隐私信息; 2、支持一人多设备、一设备多人的应用场景;支持授权签名:用户只需要使用手机在PC端完成一次授权即可多次签名,并可以关闭授权;支持推送签名:用户以推送的方式发起签名,签名者在手机端收到推送后直接完成签名;支持在签名任务中添加签名描述信息;支持批量签名; 3、支持集中显示待签名文件列表,并且支持批量勾选文件进行签署;
	手写输入与信息插入	支持手写输入文字及键盘输入相关信息,插入待签名文件中;
	签名终端应用归属权	提供的签名终端应用归属权为医院所有,应用认证主体需为应用单位所有。
	商密资质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时间戳服务系统		1、支持时间戳的签发及验证功能; 2、内置国家授时中心权威时间源模块,符合国家授时中心的时间精度标准,并且经国家授时中心的权威鉴定测试,网络时间同步精度 $\leq 10\text{ms}$; 3、可配置IP、网关、端口、连接数、超时时间等; 4、支持管理员配置功能,管理员配置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方式配置“超级管理员模式”和“三权分立模式”;

	<p>5、支持可信时间发布功能，支持时间同步机制；</p> <p>6、支持多种时间戳服务接口，满足各类应用开发平台调用；</p> <p>7、提供对于外部导入时间戳服务器证书的上传、查询、导出等功能；</p> <p>8、可以测试时间戳服务器到其他网络地址的互通状态；</p> <p>9、可以让某个 IP 或者 IP 段访问服务，而不在白名单内的 IP 或者 IP 段不能访问服务器的服务</p>
<p>电子签名前置交换系统</p>	<p>1、提供接口支持移动电子签名系统与内部网的集成，处理用户实名认证、CA 数字证书签发与续期、文件签名等请求。</p> <p>2、支持与外部系统（如微信开放平台、CA 认证机构、国家授时中心等）进行数据交换，获取用户实名认证结果、CA 数字证书签发与续期结果以及文件电子签名凭证。</p> <p>3、支持交换用户身份信息及其对应的电子签名凭证。</p> <p>4、集成微信提供的活体人脸识别认证功能，用于验证用户身份。</p> <p>5、支持多个 CA 机构的数字证书签发链路对接，确保数字证书的签发与续期业务的持续性。</p> <p>6、支持微信、APP 等移动终端扫码进行签名和授权，交换加密后的签名授权凭证。</p> <p>7、支持系统的集群化部署，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与稳定性。</p> <p>8、提供全面的操作日志记录与审计功能，确保对电子签名系统的操作进行追踪和分析，保障系统的安全与合规性。</p> <p>9、提供直观的监控界面，利用图表、仪表盘等形式展示系统状态和各项性能指标，帮助运维人员实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p> <p>10、支持多级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和管理电子签名系统的监控数据和配置项。</p> <p>11、提供丰富的报表和统计分析功能，对电子签名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辅助决策。</p> <p>12、具备高可用性和容灾能力，确保在单个系统故障发生时仍能保证服务的正常运行。</p> <p>13、系统支持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进行动态配置和扩展，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监控需求。</p> <p>14、支持业务链瓶颈分析，实时定位出现问题的环节（如磁盘 IO、进程崩溃、网络延迟等），并提供详细的数据帮助诊断。</p>

CA 证书 (医护技 端)	<p>1、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支持证书到期前自动提醒并静默续期，避免影响临床业务连续性。</p> <p>2、系统支持 SM2 和 SM3 加密算法，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数据传输与签名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p> <p>3、支持通过微信等移动终端实现用户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功能，结合电子签名系统，完成数字证书的签发与签名操作，方便快捷。</p> <p>4、提供协同密钥服务，支持对数字证书加密存储，对协同密钥分段保存在移动终端和服务端。</p> <p>5、基于终端的活体实名认证机制，实现数字证书在线签发、在线更新。</p>
---------------------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2、与医院现有 HIS、手麻系统进行对接。
- 3、免费维保期 \geq 3 年，包含 CA 证书 3 年，免费维保期外每年维保费用不高于成交费用的 5%。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合同产品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一、采购成交价

包含施工费、税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所提供合同产品能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要求。

四、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三年。

五、供货地点

石泉县中医医院。

六、施工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由中标方自行配备，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七、检验标准、方式、地点及期限

(一) 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二)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产品后 2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当合同设备性能不能达到其使用技术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产品使之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产品若在其质保期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供货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八、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标准，并不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时，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1%作为罚金；乙方需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并且甲方有权退货。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四）凡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而导致的不能正常运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6-015

信息化建设（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应答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商务响应	说明

备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将全部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填写此表。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说明

备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后附投标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附表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邮 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主营业务 情况	上年经营额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其他职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说明

备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注册 资格	本项目担任 主要工作	备注
.....							

备注：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七、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